

2016年12月1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全港性系統評估檢討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檢討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發表《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報告書，建議推行基本能力評估，以發揮更大的輔助學與教的功能。系統評估是基本能力評估其中一環。系統評估旨在評估學生分別在完成三個主要學習階段（小三、小六及中三）時，中、英、數三科的基本能力。基本能力是課程的一部份，已包含在日常教學及學生校內評核之中。學生必須掌握在該三科課程中基本能力的部份，以更有效在下一學習階段學習。

3. 系統評估設立的背景、目的及施行安排細節詳見立法會討論文件CB(4)435/15-16(01)。

系統評估的功能

4. 推行系統評估的目的，是發揮「促進學習的評估」的功能，以評估的資料回饋學與教。回饋的資料包括全港層面和學校層面。兩個層面的回饋資料有不同的功能，下文詳細闡述全港及學校層面資料在優化教學安排和促進學生學習的功能：

全港層面

5. 在全港層面，系統評估提供的數據協助政府檢視相關的教育政策、提供資源和訂定支援和培訓的方向等，詳情如下：

協助檢視教育政策

6. 系統評估的資料顯示香港學生中、英、數的整體水平和變化趨勢。教育局參考系統評估全港學生整體上及在不同基本能力方面的表現，制訂教育政策方向和重點。

7. 教育局曾透過系統評估資料，了解初小及高小學生在處理理解及歸納文章主旨方面的能力，鼓勵學校優化校內閱讀教學的策略，並訂定「從閱讀中學習」為課程改革的四個關鍵項目之一。本局亦發展了一系列網上資源，加強從閱讀中學習，供中小學參考。

訂定專業培訓的方向和重點

8. 教育局會分析系統評估的數據，以了解全港學生整體在中、英、數三科的學習和教學需要，以訂定專業培訓的方向和重點。

9. 為改善學前和中、小學的語文教育，教育局過去曾參考系統評估的數據，向語文基金注資，以加強對小學及學前階段的教師及學生的支援¹。

提供學與教資源

10. 就學生在系統評估表現所反映的學習難點，教育局會進行個案研究及以焦點小組形式收集教育同工意見，自 2003 起發展了一個名為「網上學與教支援」(WLTS)的網上學與教平台，提供現成學與教資源套予教師選用或參考，當中包括教案、教學活動建議、教學簡報、工作紙和評估課業等，讓教師協助學生有效掌握所需的基本能力。現時小一至中三共有超過 730 套學與教資源套，涵蓋三個學習階段近七成的基本能力，預計 2019 年將完成設計涵蓋所有基本能力的資源套供教師參考及使用。

¹見立法會討論文件 FCR2004-05(44)，當中為教師提供的支援包括：

- (i) 向本地在職小學英文科教師提供資助，讓他們修讀為期 4 至 8 個星期或以上的海外沉浸課程；
- (ii) 資助小學教師修讀語文科目不同範疇的教與學精修課程，例如以配合生活情景的方法學習文法/語音等；及
- (iii) 推行促進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

策劃校本支援服務

11. 課程、學與教及評估是互相配合的。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校本支援服務。按個別參與學校的需要，支援人員會協助學校運用評估數據，例如學生課業、測考成績、系統評估項目表現等了解學生學習情況，並與學校的教學人員透過備課會議，運用 EPIE (Evaluation-Planning- Implementation-Evaluation) 模式進行課程規劃、設計適切的教學策略、運用多元化的評估方法，為學生提供有效的回饋。在 2014/15 學年，全港約有 370 所小學接受校本支援服務。當中約有 280 所小學接受與中文、英文、數學科有關的支援。學校均按本身的發展需要而自行提出申請個別的支援項目。

課程檢討

12. 系統評估的數據能為課程檢視的工作提供參考資料。以數學科的基本能力：『以「克」(g) 或「公斤」(kg) 為單位，量度及比較物件的重量』和『以「小時」和「分」、「分」和「秒」或「秒」，量度活動所用的時間』為例，考慮到學生於系統評估中表現一般及教師在焦點小組訪談中反映學生較難掌握相關內容的原因；教育局聯同課程發展議會數學教育委員會在檢視小學數學課程時，遂建議把相關課題的編排作出調整，讓學生累積更多相關的學習經驗後，才接觸該課題。有關調動收納於《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的建議中，課程文件正待課程發展議會通過，預計將於 2017 年出版。

運用有關數據作進一步分析

13. 每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均會於《全港性系統評估報告》中報告關於同一批學生群組的相關研究結果。考評局會就學生的表現作進一步分析，研究學生於哪一個學習範疇表現欠理想，從而探討及提供進一步的支援方案。

學校層面

14. 在學校層面，系統評估為學校提供學校報告，報告不僅載列該校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整體達標率（自 2014 年開始，個別小學不獲發放其達標率），還提供題項分析及其他補充資料，包括各題的答對率及各項基本能力相關題目的學生表現等。

15. 相關資料讓教師了解整體學生的強弱項，以及協助教師根據評估數據及學校本身的發展需要，制訂改善學與教效能的計劃。在分析學生於系統評估的表現後，學校普遍會採取跟進措施，例如調適教學內容、改善課業/評估的設計，以及推出為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課後輔導計劃等。有關的跟進措施可對應參與系統評估的學生的能力，在有關學生升班後進行；也可對應不同班級學生的學習需要，為學生掌握中、英、數三科基本能力打好基礎。

系統評估的優化及檢討

16. 系統評估自 2004 年(小三、小六²及中三系統評估分別自 2004、2005 及 2006 年開始推行)實施以來，教育局一直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學校、教師、家長、中小學議會、家庭及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全港性系統評估關注組等)保持溝通，以了解實施情況。

17. 教育局於 2014 年提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不向個別小學發放其達標率、將系統評估從小學表現評量中剔除、延續小六系統評估隔年進行的安排，以及分階段優化系統評估的報告功能)，讓系統評估在充分發揮其核心功能，以及減輕其對學生及教師造成的壓力方面，達致平衡。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討論文件 No. CB (4) 284/13-14 (03)。

18. 作為持續改善系統評估實施安排工作的一部分，委員會於 2015 年年底就系統評估的運作及不同施行安排進行全面檢討。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提交檢討報告，報告肯定系統評估的設立原意及價值，認同系統評估提供的資料具有回饋學與教的功能。為了回應社會就系統評估引致過度操練問題、不同持份者對風險理解，及為學校和學生提供支援的關注，檢討報告提出了短、中、長期的建議方案。委員會報告見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tsa/fullreport.pdf>

19. 其中，為更明確反映基本能力評估的原意，委員會認為試卷及題目應作出調整，而向學校發放的報告也可採納不同形式。有關安排應在 2016 年先以試行方式實施，總結試行成果，於 2017 年在全港實施。

² 由 2014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於單數年(即 2015、2017 年等)舉行。

20. 委員會建議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研究計劃)的目的：
- (i) 驗證工作小組就試卷及題目設計所提出的改善建議，能否維持評估的信度(reliability)和效度(validity)，對準小三基本能力的要求，以配合課程及學生的學習；
 - (ii) 試行不同的報告形式以配合學校的需要；
 - (iii) 在試行安排期間，加強為學校提供有關家課政策、評估素養、提升學與教（如透過推廣閱讀）及系統評估的專業支援項目；以及公眾教育工作，促進不同持份者了解系統評估作為「促進學習的評估」的理念，以提升教育質素；
 - (iv) 在全港層面，了解全港學生達到中、英、數基本能力的情況，以及為其他相關研究提供連續性的數據；以及
 - (v) 誠意顯示系統評估的低風險性質，不會對辦學團體、學校、家長構成壓力。並透過參與、分享和協作，建立互信，共同推動優質教育，讓學生有效愉快學習。

最新進展

21. 根據委員會的建議，研究計劃包含四個主要項目，分別為：
- (i) 改良試卷及題目設計
 - (ii) 優化學校報告
 - (iii) 加強專業支援措施
 - (iv) 加入收集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問卷調查

提出上述一系列項目的目的，是為了移除因系統評估引致過度操練誘因；提供對焦的措施以提升環環緊扣的學、教、評循環的整體效能，令學生得益；以及加強與學校和家長的溝通和深化相互之間的互信。

22. 全港有五十多間不同地區、資助類別（官立、津貼、直資及私立）及學校規模的小學（即約全港小學數目的百分之十）參加研究計劃。

23. 為了就上述四個主要項目作出檢視，委員會建議運用以下方法收集意見及建議，作為回饋及檢討有關項目：

(i) 質性方法

- 焦點小組/訪談：對象是校長、課程主任、教師（包括參與學校作監考的教師和閱卷員）、學生、家長、議會及其他相關團體。主要是收集各持份者對試題、報告、各項支援措施及有關風險的意見及建議。
- 個案研究：邀請 4 間試行學校就支援措施及風險作較深入的個案研究，以掌握學校如何有效運用各項支援措施以提升評估素養，及了解研究計劃在學校施行時的成效和有否遇到限制，以及解決的方法、意見及建議。

(ii) 量化方法

- 問卷調查/意見調查：對象是校長、課程主任、教師（包括參與學校作監考的教師及閱卷員）、學生及家長。主要是收集各持份者對試題、報告、各項支援措施及風險等的意見及建議。

改良試卷及題目設計

24. 系統評估是一項客觀、具信度及效度的評估工具，用作評估整體學生分別在完成小三、小六及中三時，中、英、數三科的基本能力。為了維持已釐定的基本能力水平，考評局藉研究測驗以確保系統評估水平穩定和一致。在研究計劃下，相關評估，包括改良後的試卷及題目亦是根據在 2004 年已釐定的基本能力水平而進行，包括有關水平釐定、水平維持及估量學生能力值。

25. 作為研究計劃的一部分，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考評局提交了 2016 全港性系統評估報告，小三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全港達標率均表現平穩。綜合小三學生整體表現及全港達標率，反映出修訂後的試卷及題目設計具信度及效度，適用於評估學生是否達到基本能力。

26. 為檢視修訂後的試卷及題目的設計，教育局及考評局分別舉辦了 9 場教師焦點小組會議、3 次閱卷員會議、3 次與研究計劃的參與學校校長交流會及 3 場研討會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綜合在焦點小組、閱卷員會議、交流會、問卷調查及研討會所得的意見，試卷及題目設計能對準小三基本能力的要求、符合課程精神及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故此學生可在日常學習當中掌握基本能力，不用為系統評估作特別準備或過度操練。因此，改良後的試卷及題目設計能有效移除因系統評估引致過度操練的誘因。

優化學校報告

27. 在研究計劃下，學校層面報告進一步優化。考評局提供四款不同內容的學校報告³，讓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選擇最能協助學校分析學生表現的報告。

28. 超過百分之九十六參與研究計劃的學校分別按校本需要選擇收取現行版、整合版及資料分析版報告，有兩所學校選擇精簡版。教育局及考評局分別舉辦了3場分析系統評估報告研討會、3場教師焦點小組及3次與研究計劃學校校長交流會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對優化後學校報告的意見。綜合參與學校對不同種類評估報告的選擇，以及從上述渠道所收集的意見，學校普遍認為過簡或過少的評估資料對回饋學與教的作用不大。絕大部分學校對資料分析版報告表示欣賞及歡迎，他們認為這款報告提供各道題目相對應的學習重點、基本能力及評估重點，能讓教師了解試卷設計的理念，以及基本能力與課程之間的關係，對回饋課程規劃和教學策略的調整有正面影響。綜合校長和教師反映的意見，整體上優化後的學校報告能配合不同學校的需要，有助學校及教師具彈性按校本特質去選取合適的評估報告，作不同的用途（包括用作檢視校本評估設計、課程規劃、調適教學策略及輔導跟進等），同時學校可按校本需要選擇不同版本的報告的安排，可釋除學校對評估數據可能帶來風險的疑慮。

加強專業支援措施

29. 就校本支援服務方面，教育局按研究計劃參與學校的校本需要提供到校支援，結果超過百分之八十試行學校挑選了合乎校本需要的校本支援服務。支援人員為學校提供整全的課程檢視，會與參加的學校分析系統評估數據、學生校內表現，及以前測診斷學生的學習需要，與學校共同訂定發展焦點，並透過觀課、研課、學生訪談等評估及分析學生的學習顯證，調整教學計劃和策略。從學校的問卷調查顯示，所有學校認為接受支援後，更能深入掌握如何利用評估報告及結合校內評估數據回饋學與教，並就學生的強弱項，進一步檢視整體課程規劃和學與教，訂定相關跟進措

³ 四款評估報告分別為：(1)現行版；(2)精簡版—只提供學校本身數據，剔除用作參照的整體數據；(3)整合版—基本能力題組綜合報告，附有整體學生表現示例；以及(4)資料分析報告 - 提供各道題目相對應的學習重點、基本能力、評估重點以及選擇題選項的分析。

施。例如在中、英語文科方面，有學校多聚焦提升學生的閱讀及寫作能力；在數學科方面，不同學校會因應學生在個別範疇的表現，如「度量」等，調整教學及評估策略，以提升學習成效。由此可見，學校普遍歡迎此項支援措施，認為有助評估素養的提升。

30. 就與大專院校與研究計劃參與學校共同研發教學及評估的材料，和設計教學活動方面，有百分之十五的學校參與；另有百分之二十的學校試用 WLTS 材料和網上中央評估題目庫「學生評估」(STAR) 平台。在是項支援措施下，試行學校的教師能與大專院校及教育局共同研發配合校本課程的學教評材料，讓他們掌握教材設計的理念和教學的技巧，從而針對學生的學習需要設計優質教材及發展校本課程。學校反應正面。

加入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問卷調查

31. 教育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問卷調查。報告結合系統評估及非學業數據進行分析。每所參與學校會收到一份獨立的學校資料分析報告，內容包括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生社經地位與學業成績的關係等，讓校長、教師根據問卷調查的數據，了解影響學生學習態度及動機的因素，以促進學與教。

有意義的家課

32.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上述研究計劃下問卷調查的數據，即使在同一所學校同一年級，在相同的家課和評估安排下，相關的家長及學生都同時分別有人覺得功課量很多和很少。這顯示對練習或功課量的看法牽涉多項因素。同時，問卷調查的數據顯示，初小功課量的多寡與學業表現並沒有必然關係，功課質素比多寡更為重要，過度操練會影響學習動機。

33. 根據參與研究計劃的學校家長焦點小組的意見，因學校沒有為系統評估而進行操練，亦沒有針對系統評估的額外練習，所以家長並不察覺子女已完成系統評估。亦有家長表示平日課堂上的學習已足夠讓子女應付系統評估，沒有必要為子女購買額外練習；加上了解系統評估沒有提供個人成績，故學生會以平常心面對，並不認為系統評估為他們帶來壓力。

移除風險及深化互信

34. 事實上，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的檢討報告中(見上文第十八段)，已針對各項社會關注提出了具體建議方案，教育局亦作出了積極跟進，包括把系統評估從「學校表現指標」中移除，以釋除學校對評估數據可能帶來風險的疑慮；以及加強不同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校董、家長等)對「促進學習的評估」的認識，以確保正確有效地利用系統評估的數據。因此，根據參與研究計劃學校的回饋及透過不同渠道及方式，與不同持份者(包括非參與研究計劃的學校和教師、家長、家長教師會聯會、家長關注組等)所收集的意見，普遍認同措施能有效移除風險，彰顯系統評估低風險的本質，深化各持份者之間的互信。教育局會繼續致力與不同持份者不同崗位上確保系統評估資料得以妥當及全面使用，從而推動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具專業性及以各持份者互信為基礎的優質教育，更全面發揮基本能力評估的功能。

35. 委員會和教育局正跟進及檢視研究計劃的回饋，委員會尚需進一步討論 2017 年及往後系統評估的安排。

徵詢意見

36. 請委員備悉系統評估檢討工作最新的工作進展。

教育局

2016 年 12 月